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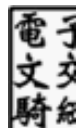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9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.熱傷害單張（民眾版）、2.熱傷害單張（醫師版）、3.分眾宣導資料、
4.分眾宣導標語、5.熱傷害自我保護懶人包、6.熱傷害急救懶人包、7.熱傷害衛
教手冊、8.認識熱傷害專文、9.熱傷害知多少專文、10.連結網址
(0069008A00_ATTCH1.pdf、0069008A00_ATTCH2.pdf、0069008A00_ATTCH3.pdf、
0069008A00_ATTCH4.pdf、0069008A00_ATTCH5.pdf、0069008A00_ATTCH6.pdf、
0069008A00_ATTCH7.pdf、0069008A00_ATTCH8.pdf、0069008A00_ATTCH9.pdf、
0069008A00_ATTCH10.pdf、0069008A00_ATTCH11.pdf、0069008A00_ATTCH12.
pdf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單張、懶人包及專
文等宣導資料，請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
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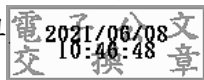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4327號函轉
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國字第110020078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旨揭衛教資
料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熱傷害預防與
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
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
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


三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